

5.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）的（内江路 11 号 10 千伏用户站搬迁工程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内江路 11 号 10 千伏用户站搬迁工程）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征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9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征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